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
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

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由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於九十四年三月四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。

茲為使客語能力認證之基礎及架構更為完善，各級認證試題之整體信度、效度更具一致性，本會參考 CEFR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）標準制定分級制度，並將賡續完備客語能力認證制度基礎級及專業級，爰擬具本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 增訂客語能力認證方式，以滿足考生之多元需求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
二、 有關各等級認證之合格條件，係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研訂，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，並於各年度各等級認證簡章公告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。

三、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者，欲擔任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相關規定，已規範於教育部所定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一點。